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 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3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3 位行业专家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庐江同大产业园，租赁安徽省华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北纬 N31°29' 9.32" 东经 E117°15' 35.50"），建设年产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庐发项【2018】507 号），2019 年 1 月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1 日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庐环审（2019）21 号）对《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40 万套汽车及家电注塑件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拟设置注塑机 9 台、粉碎机 2 台、混色机 2 台，项目实际新增设备注塑机 4 台、破碎机 1 台，实际建设注塑机 13 台、粉碎机 3 台、未建设混色机，取消混色工艺，使用自带颜色的原材料，调整后实际年产量不变。原则上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机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粉尘和注塑工序运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收集后引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后排入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工业冷水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设置有减震基础，设备布置在室内，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厂区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与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作为生产原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未找到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0 mg/m³ 标准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2.54mg/m³，颗粒物浓度最大值：7.4mg/m³，油烟浓度最大值：0.107mg/m³。

（二）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两天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庐江县同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COD 两日最大均值：272mg/L，氨氮两日最大均值：17.3mg/L。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与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作为生产原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环境空气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两日 24 小时值均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 mg/m³ 标准限值。

（六） 环境噪声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 加强破碎及注塑废气的收集管理，保证废气有组织收集与排放达标。
-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合肥芸涛鸣创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